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四庭
115年度交抗字第28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易學
相　對　人　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張丞邦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5年度交字第70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抗告法院認抗告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此依行政訴訟法第272條第3項規定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抗告人不服相對人114年11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7號裁決、114年12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8號裁決（下合稱原處分）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（下稱原審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原審認抗告人起訴逾越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其起訴不合法，乃以115年度交字第70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其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本件抗告。

三、原裁定理由略以：原處分前經相對人以郵政機關送達方式，於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2月8日送達至抗告人住所地「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」（下稱住所地），從而，抗告人對原處分不服提起本件行政撤銷訴訟，自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即自前述原處分合法送達之翌日起即114年11月11日、114年12月9日起，加計在途期間3日，惟因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順延至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即已屆滿。詎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日始提

起本件訴訟，已逾上開法定之不變期間，且不可補正。從而，抗告人提起本件訴訟，既已逾越法定期限，且不可補正，依照首開法條規定，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長年因照顧行動不便之父，未實際居住在住所地，致無法親自收取相關文書；抗告人於知悉原處分後，已立即提起本件訴訟，並無故意遲延或怠於行使權利等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2項規定：「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……六、起訴逾越法定期限。……」是交通裁決事件逾期起訴者，依同法第237條之9準用第236條再適用第10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應裁定駁回起訴。另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規定：「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有關文書送達之程序，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。」而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……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寄存機關自收受寄存文書之日起，應保存3個月。」

（二）次按僅須送達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即得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，復因本條文並無如訴願法

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」之規定，自係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至應受送達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（最高行政法院114年度抗字第2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（三）經查，原處分係分別於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2月8日送達，其中114年11月3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7號裁決送達至抗告人住所地，因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而將其寄存於○○○○區郵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2份，1份粘貼於應受送達人上開住所門首，另1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適當位置一節，此有相對人送達證書影本1紙（原審卷第63頁）存卷為憑；另114年12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-D2PC70348號裁決則由抗告人親自簽收領取，此有相對人送達證書影本1紙（原審卷第61頁）附卷可參。且查，原處分均已教示受處分人不服裁決者，應以相對人為被告，向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亦有原處分在卷可稽（原審卷第15、19頁），則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原處分已分別於114年11月10日、114年12月8日即發生送達之效力，至抗告人究於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又依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其在途期間為3日，而抗告人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於原處分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依此計算其起訴期間至115年1月10日（星期六）屆滿，因遇例假日故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順延至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即已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115年3月2日始向原審提起行政訴訟，有行政訴訟起訴狀之收件戳章可按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且屬不能補正，原裁定以抗告人起訴已逾法定不變期間且其情形不能補

正，以其起訴不合法為由而裁定駁回，依首開規定，核無違誤。抗告人以上開情詞，求予廢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末按，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抗告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抗告，既經駁回，則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自應由抗告人負擔，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七、結論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啟煌

法　官　蔡鴻仁

法　官　林常智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慈